



目錄

2-3	公司資料
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10	主席報告書
11-13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4-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16-24	董事會報告書
25	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損益帳
27	確認損益綜合表
28-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31	綜合現金流動表
32	資產負債表
33-68	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邱德華 (主席)

譚炳華

雷美寶

王香玲

譚榮健

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

張仲良

公司秘書

馬永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王施慧妍律師行

海陸美國國際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2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港基國際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BS
華比富通銀行
道亨銀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期9樓903-906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之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額（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c)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d)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按第(A)(i)及(A)(ii)段授出之批准亦因而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或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或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之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按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按第(B)(i)段授出之批准亦因而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C)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權力，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按照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款額。」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全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明「A」符號，並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及按聯交所之要求就該計劃作出修訂後，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分別辦理及進行其為實行該計劃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所有事項及交易與安排，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

(B) 「**動議**待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其中所述之條件達成或完成後，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由該計劃獲採納時起生效（其後不會再根據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提呈任何其他購股權，惟在任何其他方面而言，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全面效力及生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採納「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公司名稱，以供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十一部份登記之用。」

7. 進行本公司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德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7樓。
3. 就第5(A)項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向股東寄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報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

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31.1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4.2%。每股基本盈利為2.63港仙，而去年則為4.27港仙。吾等之現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十分穩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為373.8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138.5百萬港元)，佔股東資金598.6百萬港元之62.4%(二零零零年：36.7%)。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業務回顧

電子業於二零零一年面臨困境，市場需求因上年度供應過剩引致之調整而放緩。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再加上美國「九一一事件」，使電子業於回顧年度面對不利之營商環境。

即使營商環境嚴峻，本集團之電子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在整體上仍有利可圖，惟營業額已較去年減少8%，降至420.6百萬港元。

在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方面，由於二零零一年經濟放緩，銷往北美洲之總銷量下降約24%。至於香港本地市場，仍受疲弱之市況影響，導致營業額較二零零零年下降約23%。即使與日本客戶間之原設備製造業務仍能維持增長，而電子產品亦因初步復甦之歐洲市場受惠，惟電子產品部門之總營業額仍較二零零一年度減少約8%。然而，在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下，本集團之電子產品部門於回顧年度仍有利可圖，錄得溢利貢獻48.1百萬港元。

印刷綫路板(「綫路板」)業務於二零零一年經營困難。電子業收縮，加上綫路板在全球各地均出現供過於求之情況，導致競爭十分激烈。本集團綫路板業務部門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逾38%，於二零零一年蒙受虧損約12.1百萬港元。

由於市況持續不振，本集團之電子配件及部件買賣及分銷業務由二零零一年第二季開始暫緩經營。

就上市證券投資之買賣而言，年度營業額達31.6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則為9.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亦已出售其在易達興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大部份投資。



主席報告書 (續)

基於市況欠佳，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較去年減少33%，降至6.4百萬港元。

根據兩項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Winspark Venture Limited (「Winspark」) 透過獨立配售代理人，向獨立之投資者按每股0.17港元之價格配售69百萬股股份，以及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配售178百萬股股份。另外，根據本公司與 Winspark 同於上述日期分別訂立之兩項補足認購協議，Winspark 分別按每股0.17港元及每股0.15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新股份69百萬股及178百萬股。配售股份集資所得之款項淨額分別為11.5百萬港元及26.0百萬港元，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計劃以供股之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1,788,457,630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現有股份一股獲供兩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78.8百萬港元之收益毛額。據此，936,884,000股供股股份獲股東接納，其餘之851,573,630股供股股份則由 Winspark 包銷。

供股集資所得之款項淨額為177.5百萬港元，主要用作可能收購上市或非上市資產、擴展及／或多元化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之計劃所需之資金。擴展計劃可能包括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系列、提升技術知識及提高電子產品業務之生產能力。然而，根據供股事項集資所得之資金目前仍未撥歸任何特定產品或任何特定業務之用。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 訂立獨家專有權協議，其中涉及本公司收購 Optiset Limited (「Optiset」) 在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 (「恒光行」) 所佔之全部權益之建議。滙豐銀行是恒光行當時之主要股東 Optiset 之受託代理人，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則為恒光行之個別銀行債權人。恒光行是一家在香港上市之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

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公司旗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obest Holdings Inc. (「Probest」) 與 Optiset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向 Optiset 收購其於恒光行所佔之大部份權益及有關之銀行貸款。該項交易經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完成，據此，債權銀行同意將其於恒光行所佔之大部份權益及有關之銀行貸款250百萬港元，以港幣68百萬港元之總代價售予 Probest。所有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支付以作為按金。此外，於 Probest 遵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進行全面收購建議後，Probest 合共購得1,641,638,651股恒光行股份，佔恒光行73.5%之權益，而該項全面收購建議經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初完成。



日後計劃

在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方面，預計會有愈來愈多之海外知名電子廠商將本身之生產基地由原屬國家遷往南中國地區，以求削減生產成本及開拓具潛力之大中華市場。此情況預計可於日後為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業務帶來更大之發展空間。為配合此市場趨勢，本集團將會調撥更多資源以加強其有關新技術之生產力，其中尤以將先進之套件應用於手提電腦及電子產品微型化為然。按照目前之研究及開發實力，本集團將加強及提高其處理先進套件及工序之能力，以作好日後發展原設備製造業務之準備。

綫路板業務之競爭仍然十分激烈。本集團會更加致力精簡其綫路板業務，從而維持其在市場之競爭力。由於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已見成效，可望於短期內回復盈利。

至於投資在恒光行之項目方面，恒光行迄今仍然在眼鏡業內擁有雄厚之實力，擁有知名之產品，由金屬、塑膠以致人手製造等全線系列，並包括太陽眼鏡、眼鏡架及讀數鏡。為加強在市場之競爭力，恒光行有必要在營運方面作多方面之改善，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在銷售、製造及後勤部門之間的聯繫。恒光行之前景將與過去數年顯著不同，原因是於過往年度恒光行須以業務賺取之現金支付銀行貸款之利息，以致無力大幅改善本身賺取溢利之能力。

本集團之根基仍然穩固，定將不斷探求合適的投資良機，以壯大盈利基礎，並於出現合適機會時迅即行動。目前，本集團正與多名獨立人士就收購多個項目之事宜作十分初步之磋商，而有關項目包括製藥業務，惟現時仍未能落實詳細之條款。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年內一直努力不懈及鼎力支持本集團之全體員工，以及諸位供應商、客戶、往來銀行及股東致謝。

代表董事會

邱德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即使經濟欠佳，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仍能錄得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資產作嚴謹控制及對財務方面進行有效管理，加上於年內配售新股及供股，與去年相比，本集團總資產淨值增加221.5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544.2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7.5%。股東應佔純利為31.1百萬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63港仙。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本集團 總資產淨值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	3.0
預付租金	(0.7)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0.3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229.2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按金	33.4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43.8)
短期投資	(34.9)
持作出售之物業	(4.6)
存貨	(25.1)
銀行借貸	6.1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應計債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55.9
稅項(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3.0)
少數股東權益	5.7
本集團總資產淨值之增加淨額	221.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物業由專業測量師按公開市值進行估值。根據是項估值，整體之物業價值上升約1.1百萬港元，其中1.3百萬港元已轉撥重估儲備。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向在中國內地之生產廠房注入約15.3百萬港元之資產。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由於年內作有效之財務管理，於結算日之應收帳款結欠下降26.2百萬港元。另一方面，存貨結餘亦較去年下降25.1百萬港元，此舉旨在避免資產於經濟放緩之期間降值。

應付帳款結欠下降43.1百萬港元，主因是已實行嚴謹之採購政策，旨在降低存貨結餘。此外，作為本集團成本節省措施的一環，繼續與多個供應商洽談較短的信貸期及降低採購價。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配售新股，集資11.5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以一供二之比例進行供股，再行集資177.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已由二零零零年之33.5%降低至二零零一年之17.3%。計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配售69.0百萬股股份集資共11.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以一供二之比例進行供股集資177.5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達373.8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229.2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借款，而去年年結時則有貿易融資借款6.1百萬港元。

本集團可動用作正常營運資金用途的銀行融資達47.3百萬港元。連同正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相信本集團現金資源充裕，可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於日後時機出現時所需之一切承擔。

資本結構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獨立投資者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發行共69.0百萬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以一供二之比例進行供股後，向當時之股東額外發行1,788.5百萬股新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增至2,682.7百萬股股份。此外，倘本公司三位董事悉數行使於二零零零年獲授之購股權，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將多添91.5百萬股股份。

於結算日後，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訂立之另一項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向獨立投資者發行合共178.0百萬股新股份。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300位全職僱員，當中逾2,200人駐於中國，90人駐於香港。

本集團支付予僱員的報酬大致上依據業內常規。本集團於中國根據現行勞工法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花紅。於香港，本集團亦有提供員工福利，當中包括醫療計劃、按表現派發花紅，以及強制性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在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全新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一份載有該計劃條款及條件之通函，將會向股東寄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邱德華先生 (主席)，現年46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主要負責公司策略規劃。彼持有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在電子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成立本集團之前，邱先生曾於一間在香港經營之著名美國電子公司任職設計工程師，故在生產設計方面累積寶貴經驗，且與香港多家電子製造商建立緊密之業務關係。

譚炳華先生 (董事)，現年46歲，在電子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譚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加拿大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後，首先於一間在香港經營之主要電子公司任職地區推廣經理，對北美及歐洲市場有廣泛認識。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電子產品部門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雷美寶小姐 (董事)，現年34歲，負責本集團之業務投資及發展。雷小姐持有由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按揭貸款融資、物業投資及發展。彼在業務投資及發展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王香玲小姐 (董事)，現年41歲，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王小姐於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有逾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香港兩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按揭貸款融資、物業投資及發展。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譚榮健先生 (董事)，現年36歲，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工作。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工作。彼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董事)，現年38歲，為執業律師，且為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姚黎李律師行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人。吳先生在香港之證券法例、公司法例及商業法例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並曾參與證券於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以及上市公司企業重組、收購及合併等活動。彼常就私人股本投資、合營企業及規例遵守方面向跨國公司及香港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續)

非執行董事 (續)

張仲良先生 (董事)，現年48歲，擁有逾20年建築師及房地產投資顧問之經驗。彼亦為 China SMS Limited 之行政主席。彼於香港大學畢業，獲文學士學位 (建築學) 及建築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之會員及建築師註冊條例所指之註冊建築師。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馬永權先生，現年42歲，為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等工作。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已累積逾12年有關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一間主要商人銀行任職，亦曾於香港多間貿易及製造業公司擔任財務高職。

許永基先生，現年57歲，為本集團電子產品部門之營運總監，負責製造及工程事務。彼在電子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一間在香港上市之電子公司創辦人之一。

楊錦堂先生，現年48歲，為怡德綫路板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之綫路板業務。彼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在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數家綫路板製造商任職管理階層，並在綫路板業務擁有逾13年之營運及管理經驗。

黃德忠先生，現年35歲，為首席營運主任，負責本集團有關電子產品之銷售及推廣事務。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一家大型電子消費品製造商任職採購經理兩年。彼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亮明先生，現年47歲，為高級推廣經理，負責本集團有關電子產品銷售及推廣。彼擁有逾20年之銷售及推廣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姚希文先生，現年48歲，為副廠長，負責本集團之綫路板製造業務。在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美國一間國際電子公司任職16年。彼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方榮漢先生，現年36歲，為研究及發展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開發與技術支援。彼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在生產工程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印刷綫路板，以及買賣及分銷電子配件及部件、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收購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73.5%之股本權益，而恒光行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推廣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鏡片。該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a)。

分類資料

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6頁至第68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申報年度／期間之業績與於各財政申報年度／期間結算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此等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現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四個月期間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44,174	659,807	601,609	483,557	557,0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462	36,943	(38,603)	(27,470)	13,737
稅項	(3,079)	(5,424)	(6,265)	988	(2,715)
除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25,383	31,519	(44,868)	(26,482)	11,022
少數股東權益	5,734	976	(30)	(4)	5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	31,117	32,495	(44,898)	(26,486)	11,027



財務資料概要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138,811	135,800	132,476	185,810	192,164
預付租金	4,851	5,588	6,324	7,061	7,798
租約按金	517	397	—	—	—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4,459	4,131	3,684	5,829	3,954
遞延營業前支出	—	—	—	3,363	4,4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2	23	—
流動資產	575,477	421,444	252,277	200,805	258,862
資產總值	724,115	567,360	394,803	402,891	467,244
流動負債	87,647	146,674	191,152	140,960	167,173
長期銀行借貸	—	—	—	13,247	16,944
遞延稅項	1,433	1,433	600	—	1,196
負債總額	89,080	148,107	191,752	154,207	185,313
少數股東權益	36,443	42,177	8,836	8,806	8,802
資產淨值	598,592	377,076	194,215	239,878	273,129

固定資產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理由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載有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保留溢利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實繳盈餘達84,917,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192,518,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銷往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37%，而其中銷往最大客戶之款額佔銷售總額2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42%，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採購總額11%。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邱德華先生 (主席)

譚炳華先生

雷美寶小姐

王香玲小姐

譚榮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張仲良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雷美寶小姐及張仲良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盡履歷載於年報第14至1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邱德華先生及譚炳華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為期三年，並可在給予六個月通知後由任何立約一方終止。

除上述者外，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可毋須付款 (法定補償除外) 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中擁有權益如下：

董事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邱德華先生	1	公司	148,474,000
譚炳華先生	2	公司	8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透過邱德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Pacific Shore Profits Limited 持有。
2. 此等股份乃透過由譚炳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Strong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證券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向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獎賞，故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該計劃由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除非已遭修訂或修改，有效期由該日期起計10年。

目前獲准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上限為於行使時最多可認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應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1,500,000股，約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4%。因應向每位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為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於接納時並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可予行使之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至該段期間結束時為止。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酌情釐定，基準為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年內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一月一日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雷美寶小姐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	7,900	23,700	0.680	0.227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6,600	19,800	0.488	0.163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3,000	9,000	0.270	0.090
王香玲小姐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3,600	10,800	0.488	0.163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6,400	19,200	0.270	0.090
譚炳華先生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3,000	9,000	0.270	0.090
			30,500	91,500		

*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進行之供股事項，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根據每持有一股股份獲供兩股供股股份作調整。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授出、註銷或作廢。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之概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佔已發行	
	持有普通股數目	股本之百分比
Winspark Venture Limited (附註)	1,648,359,630	61.44%

附註：Winspark Ventur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遠明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請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該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邱德華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核數師報告書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6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意見，並將此意見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並衡量其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地應用並足夠地予以披露。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本行之核數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動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544,174	659,807
銷售成本		(436,012)	(529,310)
毛利		108,162	130,497
其他收益		9,512	10,305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應收貸款撥備)		9,449	(12,500)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	33,409
重估租約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13	5,927	848
持作出售物業撥備		(4,833)	—
分銷費用		(10,129)	(11,910)
行政支出		(87,919)	(77,517)
持有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1)	(32,170)
其他經營開支		(1,333)	(2,555)
經營業務之溢利	6	28,805	38,407
融資成本	7	(343)	(1,464)
除稅前溢利		28,462	36,943
稅項	10	(3,079)	(5,424)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5,383	31,519
少數股東權益		5,734	976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1、27	31,117	32,495
每股盈利	12		
基本		2.63仙	4.27仙
攤薄		2.61仙	4.27仙

確認損益綜合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27	—	920
重估租約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27	1,321	—
損益賬未確認之收益淨額		1,321	920
本年度溢利淨額		31,117	32,495
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總額		32,438	33,415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138,811	135,800
預付租金	14	4,851	5,588
租約按金		517	397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15	4,459	4,131
		148,638	145,916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966	36,181
定期存款		310,853	108,406
應收賬款	17	37,279	64,309
應收票據		4,240	3,440
應收貸款	18	1,461	44,000
貸款之應收利息		285	1,572
已付按金	19	68,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56	26,751
短期投資	20	603	35,500
持作出售物業	21	15,200	19,802
存貨	22	56,334	81,483
		575,477	421,444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3	—	6,105
應付賬款	24	55,916	99,065
應付票據		—	1,049
應計債務及其他應付賬款		14,473	26,158
應付稅項		17,258	14,297
		87,647	146,674
流動資產淨值		487,830	274,770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6,468	420,6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5	1,433	1,433
少數股東權益		36,443	42,177
		598,592	377,0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68,269	82,523
儲備	27	330,323	294,553
		598,592	377,076

董事
邱德華

董事
譚炳華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a)	126,021	(48,657)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4,209	6,053
已付利息		(343)	(1,464)
已收股息		8	—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入淨額		3,874	4,589
稅項			
香港利得稅退稅／(稅款)		(118)	1,997
已繳中國稅項		—	(198)
退稅／(稅款)		(118)	1,799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15,335)	(20,19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68	554
租約按金付款		(120)	(397)
增添持作出售物業		(231)	(12,802)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	22,00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200
已付按金		(68,000)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3,518)	(9,640)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6,259	(51,909)

綜合現金流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28(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90,576	152,780
發行股份費用		(1,498)	(3,334)
償還按揭貸款		—	(13,2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89,078	136,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35,337	84,29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482	54,103
匯率改變影響，淨額		—	89
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819	138,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966	36,181
定期存款		310,853	108,406
信託收據貸款		—	(6,105)
		373,819	138,482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99	8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77,661	237,375
租約按金		517	—
		178,277	237,458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	152
定期存款		287,594	108,406
已付按金	19	68,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36	1,295
可收回稅款		14	52
		357,954	109,905
流動負債			
應計債務及其他應付賬款		1,630	1,816
流動資產淨值			
		356,324	108,089
		534,601	345,54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268,269	82,523
儲備	27	266,332	263,024
		534,601	345,547

董事
邱德華

董事
譚炳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印刷綫路板（「綫路板」），以及貿易及分銷電子配件及零件，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收購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恒光行」）73.5%之股本權益，而恒光行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推廣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鏡片。該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a)。

2. 全新／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文為最近頒佈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及有關之詮釋，並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告時首次生效。

會計準則第9項（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第14項（經修訂）	：	「租約」
會計準則第18項（經修訂）	：	「收益」
會計準則第26項	：	「分部報告」
會計準則第28項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準則第29項	：	「無型資產」
會計準則第30項	：	「業務合併」
會計準則第31項	：	「資產耗蝕」
會計準則第32項	：	「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入賬」
詮釋第12項	：	「業務合併 — 公平價值期後調整及初步申報商譽」
詮釋第13項	：	「商譽 — 過往自儲備撇銷／計入商譽之商譽及負商譽」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全新／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上述之會計準則規定全新之會計制度及披露慣例。除會計準則第14項(經修訂)、會計準則第26項、會計準則第29項、會計準則第30項及詮釋第13項外，上述所有會計準則及釋義第12項對此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會計準則第14項(經修訂)、會計準則第26項、會計準則第29項、會計準則第30項及詮釋第13項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在此等財務報告中披露之款額構成之重大影響，現概述如下：

會計準則第14項(經修訂)訂明放租人及承租人有關財務及經營租賃之入帳基準及有關之披露規定。是項會計準則對編製此等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是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所有日後最低租金款額均在財務報告附註30披露。

會計準則第26項訂明將會適用於分部財務資料申報之準則，該準則規定管理層須評估本集團之絕大部份風險或回報是否以業務分部或地區分部為基準，以及決定以上述其中一項作為首要之分部資料呈報方式及以另一項作為次要之分部資料呈報基準。是項會計準則之影響是載入重大之額外分部呈報披露事項，而有關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會計準則第29項訂明無形資產之確認及制度條件(連同披露規定)。採納是項會計準則並未導致過往就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方式有任何變動，而其規定之額外披露事項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亦非重大。然而，會計準則規定無形資產之耗蝕虧損與累積攤銷合併計算(見附註15)，而前者過往會自有關資產之成本扣除。是項披露之重新分類對無形資產在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賬面淨值並無影響。

會計準則第30項訂明業務合併之處理方式，包括釐定收購日期及釐定所收購資產負債公平價值之方式及收購時帶來之商譽或負商譽之處理方式。會計準則規定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部份披露商譽及負商譽，並規定商譽須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表內計算攤銷。詮釋第13項訂明會計準則第30項適用於過往年度進行收購帶來而仍自綜合儲備扣除之商譽。採納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未導致須作過往年度調整，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有關負商譽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會計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等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在下文進一步解釋之固定資產重估及短期投資除外。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及可自其業務收取利益之公司。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耗蝕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為購買代價超逾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收購帶來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損益按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計算，並包括應佔而仍未攤銷之商譽款額及任何有關儲備(視情況而定)。過往於收購時以綜合儲備抵銷之任何應佔商譽會於出售時撥回及於計算損益時計入。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為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逾就購買代價之數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負商譽(續)

倘負商譽關乎已在收購計劃確定並可準確計算，但不代表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日後虧損及開支，則該部份之負商譽會於日後虧損及開支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並不關乎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負商譽會在綜合損益賬內按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尚餘平均可用年期以系統化之基準確認。任何負商譽超逾所收購非貨幣性資產公平價值之款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於過往年度，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撥入資本儲備。本集團已採納會計準則第30項之過渡性條文，該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出現之負商譽仍然撥往資本儲備。其後進行收購帶來之負商譽會按上文之新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損益按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計算，並包括應佔而仍未在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款額及任何有關儲備(視情況而定)。過往於收購時撥入資本儲備之負商譽會於出售時撥回及於計算損益時計入。

資產耗蝕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有否任何跡像顯示任何資產出現耗蝕，或已於過往年度確認之資產耗蝕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如出現任何該等迹象，該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將被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按資產價值或淨銷售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只有在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會自其出現期間之損益賬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款額置存，則耗蝕虧損會就重估資產按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除外) 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列賬。

資產成本乃按其購買價與任何將資產轉至可運作狀況及擬使用地點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承擔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在所承擔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已促使日後使用固定資產預期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則有關開支乃撥充資本，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個別資產均以直線基準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或估值，以計算折舊。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按尚餘租約年期計算
樓宇	4%
租約物業裝修	10-2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

固定資產之價值因重估而出現之改變，按個別資產基準在資產重估儲備中列作變動處理。重估虧蝕倘未能在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中抵銷，則會於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會計入損益賬內，惟以先前於損益賬扣除之虧蝕為限。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固定資產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兩者之差額。於出售或報廢時，之前並未在保留溢利中處理之應佔重估增值會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之生產設施及樓宇，以成本減任何耗蝕虧損計入賬目，而毋須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工程之直接成本及有關借貸於建築期間之利息支出。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供使用後，會重新界定為合適類別之固定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出現時自損益賬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之開支只有於有關項目可明確界定、開支可獨立識別及可靠計算，可按合理方式確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及產品具商業價值時，方會撥作資本及遞延。未能符合以上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發展成本按成本減任何耗蝕虧損，並以直線法按基本產品之商用年期(由產品作商業投產當日起計並不超逾七年)攤銷。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指於持作交易用途股本證券之投資，及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按個別投資基準以公平價值計入賬目。公平價值指所報之市場價值減董事認為可反映出售大量股份對價格之潛在影響而需要作出之任何折讓。因證券公平價值改變而產生之損益於改變期間計入損益帳或自損益帳扣除。

持作出售物業

持作出售物業乃以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就在製造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部份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預期製成及出售時所需之其他費用。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所有重大時差就於可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而撥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直至合理肯定可變現時方會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營業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有關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扣除。

職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有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加。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實行，供款乃按僱員底薪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另行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全數即屬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會於僱員於有權收取全部僱主供款前離職時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之成員。

關連人士

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均被視為關連人士。雙方均受制於相同控制權或相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

現金等價物

對於編製綜合現金流動表，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並扣減須於借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借款。而就資產負債表重新界定而言，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指不受限制使用之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貨品出售，在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須不再保持擁有權一般所涉及之管理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實際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入賬；
- (c) 於交易日，出售上市證券投資；
- (d) 於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合約時，出售物業；及
- (e) 股息，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列入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之換算差額乃包括在外匯波動儲備中。

4. 分部資料

年內採納之會計準則第26條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為其主要呈報方式，另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組合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均代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業務分部資料現概述如下：

- (a) 電子產品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 (b) 綫路版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綫路版；
- (c) 電子部件及零件分部，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部件及零件；
- (d) 上市股本証券分部，包括買賣上市股本投資項目；及
- (e) 金融服務分部，包括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收益及業績所屬分部，亦按資產所在地劃分資產所屬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按用作向第三者以當時市價進行銷售之售價進行。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有關收益、溢利／(虧損)、資產、負債及費用之資料。

本集團

	電子產品		線路板		電子配件及部件		上市證券投資		提供貸款融資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20,554	455,973	84,692	137,454	950	47,164	31,556	9,690	6,422	9,526	—	—	544,174	659,807
分部間銷售	—	—	12,070	18,023	32,703	52,846	—	—	—	—	(44,773)	(70,869)	—	—
其他收益	3,105	1,940	1,474	954	261	387	414	—	—	—	—	—	5,254	3,281
合計	423,659	457,913	98,236	156,431	33,914	100,397	31,970	9,690	6,422	9,526	(44,773)	(70,869)	549,428	663,088
分部業績	48,061	52,417	(12,085)	(6,197)	729	2,912	(13,298)	(33,244)	7,098	(7,409)	(45)	(127)	30,460	8,352
利息、股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4,258	7,024
出售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 所得收益													—	33,409
未分配開支													(5,913)	(10,378)
經營業務溢利													28,805	38,407
融資成本													(343)	(1,464)
除稅前溢利													28,462	36,943
稅項													(3,079)	(5,424)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5,383	31,519
少數股東權益													5,734	976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31,117	32,495
分部資產	199,965	183,804	102,748	138,219	9,816	19,967	16,553	60,520	24,543	45,573	(9,424)	(12,467)	344,201	435,616
未分配資產													379,914	131,744
總資產													724,115	567,360
分部負債	47,236	69,686	27,147	47,177	2,662	13,277	197	5,734	30	30	(9,424)	(12,467)	67,848	123,437
未分配負債													21,232	24,670
總負債													89,080	148,10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在損益賬確認之耗蝕 虧損	9,336	7,980	9,228	8,766	257	516	—	—	—	—	—	—	18,821	17,262
未分配款額	95	496	—	—	—	—	—	—	—	—	—	—	95	496
													2,028	1,934
													20,944	19,692
資本開支 未分配款額	14,322	16,486	1,929	3,837	—	119	—	—	—	—	—	—	16,251	20,442
													478	1,542
													16,729	21,984
應收貸款撥備／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	—	—	—	—	—	—	—	—	(9,449)	12,500	—	—	(9,449)	12,500
持作轉售物業撥備	—	—	—	—	—	—	4,833	—	—	—	—	—	4,833	—
重估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盈餘 未分配款額	6,141	462	—	—	—	—	—	—	—	—	—	—	6,141	462
													(214)	386
													5,927	848
直接在股東確認之 重估增值	1,321	—	—	—	—	—	—	—	—	—	—	—	1,321	—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有關收益、溢利、資產及費用之資料。

本集團

	歐洲		北美洲		香港		日本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 銷售	57,764	54,080	134,974	177,360	188,914	244,766	138,078	115,557	24,444	68,044	—	—	544,174	659,807
分部業績	3,233	685	7,555	2,245	10,574	3,098	7,729	1,463	1,369	861	—	—	30,460	8,352

	香港		其他中國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528,198	351,021	195,917	216,339	—	—	724,115	567,360
資本開支	2,041	4,068	14,688	17,916	—	—	16,729	21,984

5. 營業額

營業額為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去退貨及折扣、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以及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從以下業務錄得之收入已納入營業額內：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420,554	455,973
製造及銷售綫路板	84,692	137,454
買賣及分銷電子配件及部件	950	47,164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	31,556	9,690
提供貸款融資	6,422	9,526
	544,174	659,807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00,565	520,534
折舊	19,141	17,614
預付租金攤銷	737	736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年內攤銷*	971	846
年內耗蝕*	95	496
	1,066	1,342
營業租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8,037	2,249
辦公室設備	604	7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7,178	55,424
花紅	2,960	6,300
退休金供款	2,245	1,271
減：已放棄之供款	—	(153)
	62,383	62,842
核數師酬金	1,150	1,130
應收呆賬撥備	1,050	128
存貨撥備／(存貨撥備撥回)	(4,419)	8,049
應收貸款撥備／(應收貸款撥備撥回)	(9,449)	12,5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63	37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8)	55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209)	(6,053)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3,891	(91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	—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之溢利 (續)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涉及直接員工成本、攤銷預付租金、遞延產品開發成本攤銷及耗蝕、存貨撥備撥回、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及製造業務折舊之款項25,28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7,531,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述就有關種類開支所披露之各種開支總額。

本集團年內概無任何已放棄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已放棄之供款對本集團於上年度須對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影響並不重要。

* 年內之遞延產品開發成本攤銷及耗蝕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43	1,464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0	318
其他報酬：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8,254	8,275
花紅	2,960	6,300
退休金供款	361	2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11,905	15,167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董事之酬金屬於下列幅度：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2
	7	12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二零零零年：無)。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 (二零零零年：三位) 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位 (二零零零年：兩位) 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10	3,120
退休金供款	56	134
	3,266	3,254

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屬於下列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	2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中國：		
香港：		
本年度撥備	4,089	4,74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250)	(202)
遞延(附註25)	—	833
中國內地	240	47
本年度稅款	3,079	5,42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零年：16%)之稅率撥備。

根據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在中國註冊之兩間附屬公司東莞怡富綫路板廠(「怡富」)及高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高勁」)可於首兩個獲利營業年度豁免支付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獲豁免支付應繳所得稅之50%。

怡富所享有之上述稅項豁免已經屆滿。根據本年獲授之另一項稅務豁免，於二零零一年怡富應繳納之所得稅由標準稅率24%減至15%。高勁之業務尚未能獲得溢利，故其所得稅豁免期仍未展開。

1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在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純利1,886,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31,11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2,49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183,527,852股(二零零零年：760,291,915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作比較用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款額已作調整，以反映供股事項，詳情載於附註26。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每股盈利(續)

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31,11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2,49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193,943,852股(二零零零年：761,197,264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與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的調節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183,527,852	760,291,915
倘年內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假設 已以無代價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0,416,000	905,34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193,943,852	761,197,264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33,000	25,765	111,503	16,880	3,230	3,555	193,933
添置	—	1,857	9,262	2,158	—	2,058	15,335
出售	—	(223)	(680)	(776)	—	—	(1,679)
重估盈餘	6,400	—	—	—	—	—	6,400
轉撥	—	5,613	—	—	—	(5,613)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00	33,012	120,085	18,262	3,230	—	213,989
累積折舊：							
年初	—	5,999	41,106	8,497	2,531	—	58,133
本年度撥備	848	3,619	11,973	2,399	302	—	19,141
出售	—	(75)	(405)	(768)	—	—	(1,248)
重估後撥回	(848)	—	—	—	—	—	(84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43	52,674	10,128	2,833	—	75,1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00	23,469	67,411	8,134	397	—	138,811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	19,766	70,397	8,383	699	3,555	135,80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33,012	120,085	18,262	3,230	—	174,589
按二零零一年估值	39,400	—	—	—	—	—	39,400
	39,400	33,012	120,085	18,262	3,230	—	213,989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租約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	97	97
添置	13	27	4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124	137
累計折舊：			
年初	—	14	14
本年度撥備	2	22	2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36	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88	99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	83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按估值 千港元
位於中國內地之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27,000
位於香港之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12,400
	39,400

租約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根據現況使用估值為39,400,000港元。重估盈餘5,927,000港元已計入今年度之損益賬用以抵銷上年度計入損益賬重估之虧絀，其餘之1,321,000港元則撥入物業重估儲備。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續)

倘按估值列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則該等土地及樓宇將已按約43,06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4,176,000港元)列入財務報告。

本集團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附註23)。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總額中，已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為12,4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3,000,000港元)。

14. 預付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10,500	10,500
攤銷：		
年初	4,912	4,176
本年度撥備	737	736
年終	5,649	4,912
賬面淨值：		
年終	4,851	5,588

預付租金為怡富之合營夥伴之出資額，方式為在合營期內提供使用該合營夥伴所擁有物業之權利。

預付租金於首階段合營年期15年以直線基準予以攤銷。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按過往申報	15,359	8,149
重新界定為累積攤銷及耗蝕 (附註)	—	5,421
按重列	15,359	13,570
添置	1,394	1,789
年終	16,753	15,359
累積攤銷及耗蝕：		
年初：		
按過往申報	11,228	4,465
自成本重新界定 (附註)	—	5,421
按重列	11,228	9,886
年內攤銷	971	846
年內耗蝕撥備	95	496
年終	12,294	11,228
賬面淨值：		
年終	4,459	4,131

附註：累積耗蝕虧損與財務報告附註2詳述並於年內採納之會計準則第29項之披露規定所指之累積攤銷合併計算，而累積耗蝕虧損過往會披露為資產成本之調整。是項變動已披露為具追溯效力之重新界定事項。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3,316	93,31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23,450	193,669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77)	(10,982)
	216,289	276,003
耗蝕撥備	(38,628)	(38,628)
	177,661	237,375

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乃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且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付。

以下為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Account Centr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弘源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貸款融資
Asiacorp Group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證券投資
建中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配件及 部件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康琳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證券投資及 物業持有
怡德錢路板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55%	55%	買賣印刷錢路板
易達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Eastec Purcha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日本	1美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配件及 部件
Eastec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易達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配件及 部件
Electronics Tomorrow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lectronics Tomorr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明日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Electronics Tomorrow Manufactory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55%	55%	投資控股
Electronics Tomorrow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ortune Dynamic Group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od Order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ngersoll Incorpora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Isseg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3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Master Ba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萬生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Maxwood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證券投資
Plentiful Ligh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美元	55%	55%	製造印刷綫路板
Probest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尚未開業
明日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Pro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Team Forc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怡富綫路板廠 (「怡富」)****	中國	64,160,000港元	46%	46%	製造印刷綫路板
高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高勁」)*****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電子產品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除 Electronics Tomorrow International Limited、Fortune Dynamic Group Corp. 及 Master Base Limited 直接由本公司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年內註冊成立。

** 年內取銷註冊。

*** 年內辦理取銷註冊手續。

**** 怡富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亦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由於對該公司具有控制權，因此被視為附屬公司。

***** 高勁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賬款茲列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即時至三個月	35,453	77	58,189	79
四個月至六個月	2,017	4	8,735	12
七個月至一年	709	2	534	1
超過一年	7,774	17	6,093	8
	45,953	100	73,551	100
撥備	(8,674)		(9,242)	
撥備後總額	37,279		64,309	

本集團向顧客授出之一般信用期限介乎21日至90日。

18.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按最優惠利率加0.5厘至12厘之年利率計息及並無抵押，惟其中一筆461,000港元之款項有抵押。於過往年度，應收貸款為有抵押，按介乎18厘至42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已付按金

按金乃指就收購恒光行而支付之託管款項，有關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a)。

20.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證券投資		
按公平價值	603	35,500
按市值	603	56,928

於批准本財務報告當日，本集團短期投資之市值約為673,000港元。

21. 持作出售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年初	19,802	22,000
添置	231	19,802
出售	—	(22,000)
撥備	(4,833)	—
年終	15,200	19,802

持作出售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9,746	52,109
在製品	14,604	14,906
製成品	11,984	14,468
	56,334	81,483

23. 銀行借貸

往年度之銀行借貸為信託收據貸款，並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抵押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13)。

24. 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賬款茲列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即時至三個月	51,560	97,756
四個月至六個月	3,755	854
七個月至一年	68	365
超過一年	533	90
	55,916	99,065

賬齡少於四個月之應付賬款佔應付賬款總額92.2%(二零零零年：98.7%)。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年初	1,433	600
本年度支出(附註10)	—	833
年終	1,433	1,433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部分茲列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433	1,544
稅項虧損	—	(111)
	1,433	1,433

本年度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零年：無)。

重估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值並不構成時差，因此並無估計潛在遞延稅項之數額。

26. 股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82,686,445股(二零零零年：825,228,815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68,269	82,523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續)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 (a)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Winspark Venture Limited (「Winspark」)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按每股0.17港元之價格向 Winspark 發行合共6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是次配售為本公司籌募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約11,548,000港元，作為日常營運資金。配售價每股0.17港元較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折讓約5.6%。
- (b)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1,788,457,36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0.1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基準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行兩股供股股份。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約177,530,000港元，計劃作為可能收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及擴充及／或多元化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所需之資金。行使價每股0.1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公佈供股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097港元溢價約3.1%。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 Winspark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按每股0.15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之價格向 Winspark 發行178百萬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是次配售為本公司籌募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約26百萬港元，作為日常營運資金。配售價每股0.15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13.3%。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關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第21至22頁董事會報告書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年初，該計劃尚有30,50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行使價介乎0.270港元至0.680港元之間。按上文所詳述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之供股事項，於上年度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調整至91,500,000份，行使價則調整為介乎0.090港元至0.227港元之間。上述購股權於年內概無獲行使，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倘上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而言，將致使本公司額外發行91,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未計發行開支的現金所得款項約為13.7百萬港元。

27. 儲備

本集團

	外匯波動		資本贖回		物業重估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78,340	(7)	801	77	—	71,081	150,292
發行股份	114,180	—	—	—	—	—	114,180
股份發行開支	(3,334)	—	—	—	—	—	(3,334)
換算外地附屬公司之 匯兌調整	—	1,146	—	—	—	—	1,146
少數股東應佔 外匯波動儲備	—	(226)	—	—	—	—	(226)
本年度溢利	—	—	—	—	—	32,495	32,495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年初	189,186	913	801	77	—	103,576	294,553
重估租約土地及樓宇而產生	—	—	—	—	1,321	—	1,321
發行股份	4,830	—	—	—	—	—	4,830
股份發行開支	(1,498)	—	—	—	—	—	(1,498)
本年度溢利	—	—	—	—	—	31,117	31,11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518	913	801	77	1,321	134,693	330,323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92,518	913	801	77	1,321	134,693	330,323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續)

本公司

	資本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78,340	77	84,917	(13,042)	150,292
發行股份	114,180	—	—	—	114,180
股份發行開支	(3,334)	—	—	—	(3,334)
本年度溢利	—	—	—	1,886	1,886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189,186	77	84,917	(11,156)	263,024
發行股份	4,830	—	—	—	4,830
股份發行開支	(1,498)	—	—	—	(1,498)
本年度虧損	—	—	—	(24)	(2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518	77	84,917	(11,180)	266,332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時，依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有關股份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數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之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	28,805	38,407
重估租約土地及樓宇增值	(5,927)	(848)
持作待售物業撥備	4,833	—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	—	(33,40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209)	(6,053)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	—
折舊	19,141	17,614
預付租金攤銷	737	736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971	846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耗蝕	95	496
應收呆賬撥備	1,050	128
存貨撥備	—	8,049
存貨撥備撥回	(4,419)	—
應收貸款撥備	—	12,500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	(9,449)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63	379
持有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值	31	32,17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增加	(1,394)	(1,78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	—	1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	—	(4,026)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25,980	(5,96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00)	327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51,988	(56,500)
應收貸款利息減少／(增加)	1,287	(1,5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8,495	(6,198)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34,866	(7,170)
存貨減少／(增加)	29,568	(13,944)
應付賬款減少	(43,149)	(29,07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49)	1,04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11,685)	5,18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6,021	(48,657)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之附註 (續)

(b) 本年度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 (包括溢價) 千港元	按揭貸款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22,263	13,247	8,836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9,446	(13,247)	—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	34,091
應佔年度虧損	—	—	(976)
應佔外匯波動儲備	—	—	22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271,709	—	42,177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189,078	—	—
應佔年度虧損	—	—	(5,73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787	—	36,443

29.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銀行融資而作出之擔保	47,300	55,000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零年：無)。

30.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	—	2,268
已批准但未訂約	865	—
	865	2,268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已批准但未訂約	164	239
	1,029	2,507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承擔(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之屆滿日期：		
一年內	6,395	5,7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78	11,509
五年以後	5,379	7,835
	26,252	25,140
辦公室設備屆滿日期：		
一年內	283	3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	17
	408	341
	26,660	25,481
向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出資之承擔	18,906	7,785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二零零零年：無)

31.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下列之關連交易：

- (i)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怡德綫路板有限公司(「怡德」)授出一項4,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000,000港元)之貸款，供怡德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貸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為無抵押、按照一個月港元定期存款之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另外，本集團有總上限為47.3百萬港元之若干銀行融資，由怡德、本集團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 Plentiful Light Limited 及本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共同使用。該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動用該等融資之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3及23)。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i)按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收購恒光行共71.9%之股本權益；及(ii)按現金代價58,000,000港元收購恒光行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欠其債權銀行之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合稱為「收購事項」）。恒光行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恒光行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生產及推廣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鏡片。收購事項之總代價68,000,000港元已於年結前支付，並分類為流動資產中之已付按金。該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並承諾資助恒光行，協助恒光行清償尚欠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名列其賬冊之其他已識別債權人之債項，惟款額以49,600,000港元為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成為無條件及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帶來之商譽之初步財務資料，乃載於本公司與恒光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恒光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本集團須提呈強制性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仍未由本集團實益購得之當時已發行恒光行股份（「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就每股恒光行股份之作價為現金0.623港仙，相等於就收購恒光行股份而向 Optiset 提呈之收購建議價。就收購建議而言，本集團於收購建議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完成時接獲有關36,638,651股恒光行股份之有效接納。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本集團持有73.5%之恒光行已發行股本。因應有關收購建議之通函，本集團將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息率就向債權銀行收購之債項計息。恒光行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計五年內每年向本集團償還債項之本金。

- (b) 於結算日後，Winspark 與 Kingston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Winspark 所持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178,000,000股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投資者。本公司與 Winspark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按每股0.15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之發行價向 Winspark 發行合共17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是項配售為本公司籌募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約26,000,000港元，作為日常營運資金。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比較款額

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進一步說明，由於採納全新及經修訂會計準則，經營承擔、分部資料、遞延產品開發成本及收購帶來商譽或負商譽受計處理法已作修訂及提呈，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款額已作修訂以符合本年度之提呈方式。

34.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